

打破届内“终身制” 宁波尝试人大代表辞职制度

张丹丹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348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浙江宁波市海曙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召开,而人大代表、宁波一家金融企业老总许某却不能与会。原来,由于他忙于公司事务,连续两届未能参加区人代会,在区人大的建议下,去年底他主动提出辞职。

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供的数字,从2003年10月试行人大代表辞职制度以来,宁波市各县、市、区近100名人大代表提出了辞职。据悉,到目前为止,宁波市海曙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已依法对5名代表启动了引退程序。前3人的情况分别是:2名调离原选区,1名代表因未经批准2次无故未出席代表大会,人大常委会依法劝其辞去代表职务。

据了解,2003年起,宁波市宁海县人大常委会试行的县人大代表辞职暂行规定,在打破人大代表任期“终届制”、建立“辞职制”上进行首次尝试。宁波市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张萍说:“这是被逼出来的制度。”

据张萍介绍,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实行“终届制”带来了一些现实问题:如调离选区、工作变动后很难代表原选区选民意愿,难以履行代表职务,也不能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等。此外,由于代表名额的限制,接任人员无法补选为代表,容易影响选区代表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张萍说,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仅是建议有关代表辞职,并没有强制执行;代表们如果认为还可以很好地履行一个人大代表的职责,可以不辞职,辞职与否决定权掌握在代表自己手中,建议人大代表辞职的做法没有违背法律。

但海曙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大代表称,调离选区就建议其辞职的做法缺乏依据,权力运作发生偏差和错位。他认为,人大代表对选民和原选举单位负责,因此,代表履行职务的好坏,称职与否,包括能否及时反映选民的意愿,只能由选民评价。那种认为“离开了原选区,又很难及时反映原选区选民的意愿”的理由,不过是主观臆断,人大常委会没有权力代替选民意志。

而相关专业人士则认为,要强化人大代表对选民负责的机制,首先应表达选区的利益,如因调动了而导致工作不便,就是代表性不充分。人大代表实行任期“终届制”,虽然有利于保持人大代表队伍的稳定性,却不利于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甚至会使个别代表缺乏紧迫感、使命感,放松自我要求。

来源:人民日报一华东新闻 来源日期:2005-3-2 本站发布时间:2005-3-2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